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钱江湾生活区毕业生寝室维修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CGZX（CS）-2025-0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钱江湾生活区毕业生寝室维修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7.44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7.0504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-2 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(1)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标项二：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金沙港玉屏洲生活区毕业生寝室维修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CGZX（CS）-2025-0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：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金沙港玉屏洲生活区毕业生寝室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7788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47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